

法律簡訊

2016年05月份

2016年稅法修訂法

第106/2016/QH13號法

1

進出口關稅法

第107/2016/QH13號法

1

進口材料退稅

第3349/TCHQ-TXNK號函

2

外籍人士個人所得稅

第1657/TCT-TNCN號函

2

在保稅區進行交易之進口品須繳承包商稅

第1368/TCT-CS號函

3

自2016年06月01日起正式重新推動

外匯貸款

3

第07/2016/TT-NHNN號公告

1. 2016年稅法修訂法

於2016年04月06日，越南國會已批准第106/2016/QH13號法予以修訂、補充增值稅法、特殊銷售稅法、稅賦管理法中之若干條文。

本法修訂焦點之一為對經12個月或四個季度累計後未全額抵扣之進項增值稅額不再允許退稅。依據新法，月度/季度未得全額抵扣之增值稅額（包括12個月或四個季度後累計之稅額）只能在下一期進行抵扣，而不能當期申請退還。

針對投資項目，若屬於下列情況之一就要轉至下一期予以抵扣，而不能申請退稅：

a) 廠商未出資到位如業已註冊資本額的投資項目；從事有前提條件卻未足夠經營條件的單位或在營運過程中無法確保連續維持經營條件的單位。

b) 自2016年07月01日起得以核准之礦產資源開採投資項目或礦產資源總價值加上能量費用佔有製品成本價值之51%以上的產品生產投資項目。

關於稅賦管理領域，本法已將滯納利息從0.05%/天下修至0.03%/天。

本法自2016年07月01日起生效。本法第3條第4款自2016年09月01日起生效。



2. 2016年進出口關稅法

於2016年04月06日，越南國會已批准第107/2016/QH13號法。

本法明定課稅對象、納稅者、計稅依據、應納稅時點、稅表、反傾銷稅、反補貼稅、進出口貨物的保護關稅；進出口關稅的免稅、減稅、退還等政策。



與舊法相比，本法第2條第3款更加明定應繳進出口關稅之對象將包括就地進出口，依出口權、進口權進行進出口，依外資企業（FDI）所擁有之經銷權進行買賣等形式。然而，政府即將明定新法中所提及的應繳進出口關稅之對象。

關於進出口關稅計算法，除百分比計算法、固定計算法外，新法亦補充混合稅計算法。混合稅計算法是指同時運用百分比計算法與固定計算法為計稅標準（第6條）。

繳稅期限亦有所變更。據此，出口品、進口品通關之前均得繳交稅金，除非另有保證或屬於適用優先通關制度之對象。依據舊法，進口品、出口品的繳稅期限為自報關單註冊日期起30天內，另進口製造復出口之原材料的繳稅期限為275天，暫進再出貨品的繳稅期限為15天（第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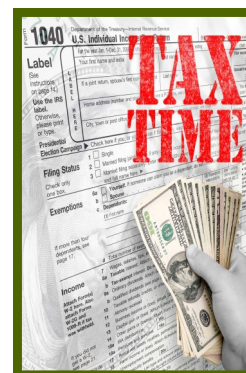
本法自2016年09月01日起生效並取代2005年06月14日第45/2005/QH11號進出口關稅法。

3. 自進口內銷轉為進口製造復出口之進口材料亦可獲得退稅

這是海關總局於2016年04月21日已頒布第3349/TCHQ-TXNK號函中所提及關於退回進口稅之規定。

據此，依第38/2015/TT-BTC號公告第114條第5款第c2節之規定，若組織、個人原本試圖進口原物料予以生產內銷貨品，日後能開發出口市場，使用其原物料來生產出口貨品並且實際上業已進行貨品出口則尚可獲得退稅審批。

然而，退稅審批期限自原物料進口報關單註冊日至使用申請退稅之進口報關單上所列表示的原物料來生產的最後貨品出口報關單註冊日止為兩年。



辦理退稅文件將遵從第38/2015/TT-BTC號公告第119條之規定。

4. 外籍人士離開越南境地後務必按居住狀況計算個人所得稅

稅務總局於2016年04月20日已頒布第1657/TCT-TNCN號函予以指導居住狀況變更的人士辦理個人所得稅之退稅手續，具體如下：

依據第111/2013/TT-BTC號公告第1條第2款第1節之規定內容，若外籍人士一年之內在越南境內逗留時間為183天以內則被認定為非居住個人且務必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據此，若外籍人士經多年在越南境內簽署勞動合約，屬於居住對象且按累進稅制計算個人所得稅，可最後一年逗留時間卻為183天以內，則被認定為非居住個人而務必在最後一年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但離開越南境地時不必進行稅務結算。



然而，若居住狀況變更且個人所得稅計算法如上述導致已繳稅額高於應繳稅額，其外籍人士則有權依照第156/2013/TT-BTC號公告第53條之指南內容呈交申請退稅之文件，若已返國則可授權給支付酬勞的單位代表申請退稅。

5. 在保稅區進行交易之進口品須繳承包商稅

稅務總局於2016年04月04日已頒布第1368/TCT-CS號函予以指導執行有關在保稅區進行交易之進口品的承包商稅的規定。



依據第60/2012/TT-BTC號公告第7條第2款（如今改為第103/2014/TT-BTC號公告），若進口品是在越南境內進行交易或包含在越南境內實施的衍生勞務項目如安裝、試運、保修等勞務，則歸屬為應繳承包商稅之對象。

此外，依據第06/2003/QH11號越南國家邊界法第4條第7款，保稅區不是邊境口岸，所以仍被視為屬於越南領土的地區。

據此，若公司進口商品而交貨條件為在保稅區進行交易並衍生保修勞務，其商品則歸屬為應繳承包商稅之對象。

6. 自2016年06月01日起正式重新推動外匯貸款

越南央行於2016年05月27日已頒布第07/2016/TT-NHNN號公告（簡稱第07號公告）予以修訂、補充第24/2015/TT-NHNN號公告中所提及關於外匯貸款之若干條文。

據此，一組對象為專門從事出口的企業將可像以前進行外匯貸款，自從其發放貸款機制已於2016年04月01日停止。

具體而言，新頒布之第07號公告允許信用機構、具有外匯業務經營權之外資銀行直屬分行核實並決定給身為居住個人之客戶發放外匯短期貸款，以滿足國內實施通過越南邊境口岸出口至國外之商品生產、經營計劃的資金需求，而其客戶出口外匯收入足以償還債款。



然而，附加條件是信用機構、外資銀行直屬分行發放貸款時，貸款者務必以即期外匯交易賣出此筆外幣貸款給其信用機構、外資銀行直屬分行，除了客戶貸款需求為使用外幣付款依照法律規定的交易貨幣以外。

上述規定實施期即將延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本公告自2016年06月01日起生效。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